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3452號

原　　告　陞鴻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李正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0月8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A377105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無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6月26日上午7時5分許，行經國道3號北向52.7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為警以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以外車道」之違規而舉發，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114年10月8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A377105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4,000元（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系爭路段實際車道配置為三線主線車道加匯出專用道，最外側車道係供車輛駛離高速公路使用之專用車道，並非主線車道，不應計入同向車道總數，警方認定該路段屬同向四車道，顯有錯誤。系爭車輛行駛於主線第二車道即右數第二車道，因最外側車道有慢速車輛佔用，且鄰近交流道致車流增加，為維持車速及行車安全，始短暫變換至中線車道超車，並於超車後即返回最外側主線車道，該行為符合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所定之例外情形，並非任意占用中內側車道，應屬合法行駛。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系爭車輛行駛於同向四車道之中內側車道，佔用中內側車道行駛，並非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超車，已違反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大型車應行駛外側車道，僅得暫時利用緊臨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違規事實明確。被告依法裁處，並無違誤。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情事，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執，並有舉發機關114年12月16日國道警六交字第1140020503號函（本院卷第49頁）、舉發照片（本院卷第53至56頁）、舉發機關114年9月19日國道警六交字第1140016438號函（本院卷第57至58頁）、採證光碟（本院卷第59頁）、原處分書暨送達證書（本院卷第61至63頁）、本案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65頁）、機車車籍查詢（本院卷第67頁）、被告115年4月14日桃交裁申字第1150044257號函（本院卷第83至84頁）、舉發機關115年4月13日國道警六交字第1150005217號函（本院卷第85至86頁）等在卷為證，核堪採認為真實。惟原告主張：系爭路段最外側之匯出專用道不應計入主線車道數，系爭車輛僅短暫駛入中線車道超車，並無違規云云。被告則以上揭情詞置辯，本院分述如下：

㈡、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2.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管制規則）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其車道之使用，除因交通事故及道路施工依臨時或可移動標誌指示或交通勤務警察指揮外，應依設置之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之規定，無設置者，應依下列規定：…二、大型車應行駛於外側車道，並得暫時利用緊臨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

㈢、經查，本件係民眾以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為檢舉，經本院審酌卷附光碟影像及採證照片可知（本院卷第53至56頁），系爭路段為同向四車道，順向由左至右分別為內側車道、中內車道、中外車道及外側車道，互核上開管制規則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系爭車輛應行駛於外側車道，僅得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而不得行駛於中內車道及內側車道。再酌以錄影畫面時間7：04：47起至07：05：11錄影車輛超越系爭車輛為止（時間長達23秒），期間系爭車輛均行駛於系爭路段之中內車道，且系爭車輛前方並未有事故、道路施工或交通勤務警察指揮之情事，故系爭車輛確有「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以外車道」之違規行為，據此，被告以原處分裁罰原告，乃屬合法有據。原告徒以前詞置辯，自無足採，併予敘明。

六、綜上所述，被告所為之原處分，應屬適法。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指駁，附此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法　官　　游璧庄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蔡忠衛